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麗華

被　　告　楊彩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另原告稱被告為侵占之侵權行為，地點亦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稱被告係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云云，查被告過去固曾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，然已於起訴前之111年4月19日遷址至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況原告亦稱被告事後蓄意搬家躲避追討，益徵前述淡水址於本件起訴時並非被告住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